

口腔数字扫描仪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HX-DL-JI-2024-047

采购项目名称：口腔显微镜、口腔数字扫描仪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

采 购 内 容：口腔数字扫描仪

合同金额（人民币）：¥1593600.00（壹佰伍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口腔医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西安华立美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 购 日 期：2024年 11月 13日

1、主合同内容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宝鸡市口腔医院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 西安华立美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8 日（采购项目名称：口腔显微镜、口腔数字扫描仪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X-DL-JI-2024-047）的招标文件要求和 华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主合同内容
- 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口腔数字印模仪	三炫谱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STP-2	12	132800.00	1593600.00
合 计						15936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15936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进口报关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甲方在验收时，确认厂家工程师必须参加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培训、试用合格后，，验收合格并出具《交货验收单》，由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及合同约定付款。
- 4. 货物验收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相关资料包括：使用手册、技术说明书、维修技术资料；货物质量检验报告、装箱清单、装机调试时的初始化数据记录、安装报告、培训记录、合格证、保修卡、软件系统双硬盘备份、操作流程，同时乙方将随机工具、配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整机质保三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无条件免费维修、维护保养和软件升级，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绍及授权），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维修保养服务且只收取材料费，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医院信息化建设系统连接端口等技术支持。

2. 乙方负责委派工程技术人员在设备安装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维护保养及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基本原理、操作与使用、故障排查、维修保养等。如甲方设备操作使用人员或维修技术人员在培训期内未完全掌握相应的培训内容，则双方协商延长培训时间，直至熟练掌握为止，由于培训延期或不到位等原因而造成的相应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乙方须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响应。如需现场服务，乙方须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无法修复故障的，提供备品以确保临床的正常使用。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和乙方合同签署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履约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7%，即人民币小写：1545792.00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伍仟柒佰玖拾贰元整，剩余设备款项合同总价的3%，即人民币小写 47808.00元，大写：肆万柒仟捌佰零捌元整，满壹年后甲方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 甲方应当将本合同中的款项汇入乙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西安华立美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635084974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的货款5%的违约金，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相应延长产品的质保期。若因此给甲方造成

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无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2-1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

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

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

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商务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

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履约保证金

13.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3.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

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4.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6.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服务内容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

1、技术方案

一、供货响应方案及供货质量保证

(一) 供货保障

1、供货时间：本公司承诺交货期限为 20 日（具体起止日期随合同签订日相应顺延），交货地点为需方指定地点。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运输、安装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2、供货能力

我公司本着“一切追求高质量，用户满意为宗旨”的精神，以“最优惠的价格、最周到的服务、最可靠的产品质量”保证按时完成供货。

3、人力资源：我公司从业经验丰富，供货方案成熟，且有着良好的信誉，人力资源充足，货物运输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不存在任何问题。

4、配送能力：我公司配备有陆运汽车等多种运输工具，在运输方面可以做到安全、快速运抵安装现场。

5、相关管理措施：我公司针对本项目专门成立设备运输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的配送至指定地点，并定期回访货物的使用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需求调换和退换产品。

6、财务能力：我公司针对此项目购置资金充足，完全有能力承担本项目所需资金周转。

5、应急保障能力：为了不影响采购人货物供应，如遇特殊情况或特殊需求的情况下只需提前一至二天通知我公司，我公司可为采购人提前调拨货物并按指定地点送达。

(二) 货物响应程度

1、货物保证

我公司所提供的货物达到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我公司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在交货前，由生产厂家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合格证。

2、货物检验

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缺少、损坏的（人为因素除外），我公司将无偿更换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的产品。

3、检验方法

我公司将组织双方相关人员在货物到达规定的交货地点时共同进行到货检验。

本项目的设备、材料和技术文件运抵规定的交货地点后，我公司组织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对其进行检查，并认真做好交接记录，各方签字。

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满足本项目对包装的要求；
- 2) 外观良好，运输途中未受损；
- 3) 编号、数量和名称与本项目要求的货物清单核实无误；
- 4) 所进行的检查已满足本项目的要求时即办理入库交接手续。

4、随箱文件

每个包装箱内附有产品的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等。

(三) 供货质量保障措施

1、供货质量承诺

我公司承诺：

- (1) 货物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它相关标准；
- (2) 提供的所有产品都是全新的，且符合采购人的设计要求；
- (3) 所购产品来自正规渠道，杜绝“三无”产品入库，绝不以次充好，为采购人提供充足的高品质货源。
- (4) 为保证货物质量，由我公司专职人员对产品实行跟踪检查，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检验、监督制度》执行，保证所供产品质量合格。
- (5) 负责货物的运输工作，保证按照本项目的要求进行包装、运输和控制，使得按时、保质地完成货物运抵现场。
- (6)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组织双方相关人员进行到货验收，保证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 (7) 负责实施全过程期间的质量问题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确保所供产品的质量。
- (8) 提供全天候的产品售后服务。
- (9) 为所供产品提供“三包”服务。

2、供货质量保障措施

为了完成我公司的供货质量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货物质量。本项目所有项目设备、材料、工器具，在运输、存放保管、施工等过程中，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我公司负责所有的保障措施工作。同时采购人应予以配合，提供相应的协助工作。

(1) 质量监督管理措施

- 1) 成立专门的质量管理监督部门，指定项目质量监督的负责人、确定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清晰的职责分工。
- 2) 严格执行《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项目质量监督制度》。



- 3) 对产品和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认证、评估和监督。
- 4) 监督和管理产品的质量评估、产品资料的审核。
- 5) 监督和管理产品材料的运输、到货验收、货物更换等全过程的产品质量。
- 6) 监督整个供货计划的执行，确保顺利完成施工。

(2) 主要设备和检测设施的保障措施

- 1) 明确项目所需的设备类型和数量清单。
- 2) 确保有足够的数量和合格的质量。
- 3) 明确设备和检测设施的运输要求、使用技术要求和仓储保管要求。
- 4) 派遣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检查和维护。
- 5) 配备专用的包装拆除和安装工具。

(3) 包装、运送过程中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 1) 在运送前，对产品进行必要的包装。原产品包装符合运送要求的，可继续使用原包装；否则要更换或附加新的包装。包装上要标有适当的运输和搬运符号。
- 2) 根据产品类型，选用适当的运输工具。
- 3) 在包装以外，还要使用泡沫塑料、海绵、雨布等材料进行适当的防护和遮盖，防止或减轻运送过程中震动、磕碰、划伤、污损。

(4) 到货验收时的质量保障措施

- 1) 货物按照计划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之后，我方将组织双方相关人员共同接收货物并验收。
- 2) 按照供货清单，核对货物名称、规格、数量。
- 3) 进行开箱验收，包括设备外观、配件、说明书、合格证等装箱内容。
- 4) 如果货物不符合合同标准要求或者损坏缺少，应不予签收。我公司负责更换或者补货，保证不影响项目进度。

二、安装调试

1、人员配备：我公司成立宝鸡口腔医院口内扫描仪设备安装调试专项小组，设有组长（负责整个项目的人员调配工作，副组长负责对接推进整个项目的进度，协调人员时间等辅助工作；其他成员根据各自所领职责实施具体工作）。

人员配备如下：

组长：赵波（西安华立美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副组长：吴会敏（西安华立美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宝鸡口腔医院事务专项责任人）。

成员：王超（厂家售后部经理）、刘治宏（厂家设备工程师）、马述义（西安华立美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售后部）。

2、设备安装调试



(1) 我公司在设备安装之前应向需方提出设备安装所需的场地要求、院方信息科、使用科室配合人员的要求，设备安装时需到场配合。

(2) 设备运输到货后，接到需方通知，我公司立即组织口内扫描仪设备安装调试专项小组成员，按约定时间抵达设备安装现场。

(3) 设备安装调试流程

①清点设备及其配件，另外准备好设备安装所需的装备，再次确认设备安装场所的条件；

②确认需方配合的部门人员及准备工作是否就绪；

③开始实施设备安装，安装期间将备品备件单独放置，告知需方相关人员其功能及储存方式；

④设备安装结束后，通电开机进行调试。设备调试必须将所有功能及操作逐一进行操作，确保正常运行后为止。

⑤设备安装调试必须有需方相关人员在场，各项功能能够正常运行后，需方签字确认后方能结束。否则继续进行调试，如因个别功能未能运行，必须现场一次性进行故障排除。

三、培训实施计划

培训包括两部分：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其中现场培训是在实施工程中，由具体施工的工程师对建设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集中培训是由公司提供的技术培训，下面是具体的说明。

1、现场培训

现场培训是在设备安装或使用过程中，根据实际的操作步骤，对相关医务人员进行即时培训，培训涉及设备安装、配置、相关软件的安装、备份及应急处理步骤等，同时对用户提出的各种相关技术问题进行解答，直至得到用户的认可。

2、集中培训

集中培训是指项目结束后，在用户指定的时间，由我公司的技术工程师对需方相关医务人员进行更为系统的配置，培训侧重在原理的讲解和配置，以及日常维护中的常见问题和解决办法。

集中培训属于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部分，通过这些培训，需方工作人员可以很清楚地了解整个设备的结构、功能以及相关技术知识，从而提高需方工作人员的知识水平和工作素质，这不仅对系统的日常维护，避免事故的发生提供了保障，而且也需方工作人员应付紧急事件打下了基础，也使其具有真正意义上的高可靠性。

3、培训计划

培训地点：设备安装现场/需方指定地点

培训时间：需方指定时间/临床科室需求

培训教员：资深的产品工程师

培训学员：临床科室医护人员

培训目标：使临床医护人员能够利用口内扫描仪熟练掌握数字化印模技术，同时熟悉加工单建单、发送等操作；掌握设备维护、保养方法；掌握口扫头消毒方法。

培训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医护人员培训内容如下：

- (1) 设备工作原理和基本结构；
- (2) 介绍设备及软件的操作方法；
- (3) 讲述设备维护、保养，常见故障处理，感控要求等；
- (4) 现场口内扫描操作练习，修复、种植、正畸等的制单、发送操作练习；
- (5) 被培训人员提出想实现各种功能的诉求，培训人员进行一一解答并进行操作演示，指导被培训人员进行操作。

四、售后维保

1、故障应急及故障级别响应时间

故障级别	人员到场时间	提出解决方案	解决时间
I 级：属于重特大故障；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临床端完全无法使用。	1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	8 小时以内解决，不能在 8 小时内解决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机。
II 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设备主要功能不能实现的，严重影响临床使用的。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	24 小时以内解决，不能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机。
III 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设备辅助功能不能实现的，给临床使用带来不便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	24 小时内解决
IV 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设备运行状况不良的，影响临床工作效率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	24 小时内解决

2、售后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工作	服务时间
1	日常监控	对设备硬件及软件等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包括告警的监控、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与临床使用人员沟通等），及早发现问题，排除故障。保障设备的日常运作。	售后期，保证至少每周一次
2	故障处理	1、承担在售后期内设备发生任何故障的故障修复任务； 2、在出现各种特殊情况的事，我司将提供备用方案和应急措施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3、售后期内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维护备件及易损易耗件，保证其正常使用； 4、设备质保期内（3 年自售后期开始之日计算），我司对口内扫描仪设备提供质量保证，如出现故障由我司无偿维修无需向我司支付设备维修费用。	售后期
3	巡检保养	1、每周前往临床科室沟通设备运行情况，询问有无运行不畅的情况，并解决。 2、查看已扫描的模型中有无影响质量不过关的，如有查找原因并处理。	售后期，随日常监控同期进行
4	特殊保障	设备如有特别重大故障，需要返厂维修的，我公司保证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机，保证临床运转。	售后期
5	更新升级	1、一旦进行了版本更新，及时向用户方提供最新版本的资料； 2、我司承诺提供设备内嵌软件、产品操作系统、我方提供的软件和应用软件的升级服务；	售后期

		3、根据系统的运行情况定期向用户提供系统优化、使用优化和管理优化建议，确保系统以最优状态运行。	
6	服务咨询与投诉	1、提供 7*12 小时全天候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 2、提供 7*12 小时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以上 2 种途径提供系统故障保修、使用帮助、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	售后期

五、本项目设立的服务小组人员清单

组内职务	姓 名	职责	联系方式
组长	赵波	协调分派本项目所有人员职能	13992889029
副组长 / 日常负责人	吴会敏	推进项目售前售后工作, 供需双方的人员协调	18392142356
技术工程师	王超	负责设备售后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软硬件技术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	18092944150
其他人员	刘治宏	协助日常负责人补充设备日常运转监控, 巡检保养等工作	15129522296
	马述义		17319951559

投标人：西安华立美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公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附件-清单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口腔显微镜、口腔数字扫描仪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

项目编号：HX-DL-TJ-2024-047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口腔数字扫描仪	12	台	105800.00	1269600.00	
2	便携式计算机	12	台	18000.00	216000.00	
3	标准扫描头	60	个	1534.00	92040.00	
4	保护头	12	个	1330.00	15960.00	
...	...	...	...	...	...	...
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小写¥：1593600.00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分项报价表列出投标总价的报价明细，总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投标人：西安华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全敏（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61

4、交货清单

项目名称：口腔显微镜、口腔数字扫描仪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

项目编号：HX-DL-TJ-2024-047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1	扫描枪（含保护头）	12	把	三炫诺医疗器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3Shape	STP-2	
2	笔记本电脑	12	台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戴尔	015-5530-3746B	
3	扫描枪底座	12	个	三炫诺医疗器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3Shape		
4	可高温消毒扫描头	60	个	三炫诺医疗器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3Shape		
5	校准头	12	个	三炫诺医疗器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3Shape		
6	比色校准容器	12	套	三炫诺医疗器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3Shape		
7	加固件	12	个	三炫诺医疗器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3Shape		
8	Trios 安装软件(U盘)	12	个	三炫诺医疗器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3Shape		
9	USB 数据线	12	个	三炫诺医疗器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3Shape		
10	扫描枪电源(电话适配器)	12	个	三炫诺医疗器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3Shape		

注：

1. 本表为投标产品货物清单，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不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产品确定无具体品牌、规格型号等，所填栏填“/”或“无”或“无要求”。
- 投标人：西安华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全敏（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63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西安华立美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口腔显微镜、口腔数字扫描仪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项目编号：HX-DL-JT-2024-047）公开招标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过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技术和商务打分程序，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15936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交货时间：2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质 保 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 购 人：宝鸡市口腔医院（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4 年 11 月 08 日

甲方（盖章）：宝鸡市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
清姜路17号

联系电话：0917-3560823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乙方（盖章）：西安华立美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咸宁路什字兴庆
宫大厦11层E2号

联系电话：029-83229697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13日